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科研辅助设施 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 ZSJC-2020-00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科研辅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代理机构：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9
第六章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54

特别提示：

- 1、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报名登记的邮箱里的邮件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否则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编号：ZSJC-2020-001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科研辅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业主为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采购人为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甘肃省农业科学院科研辅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 2、建设地点：甘肃省安宁区农科院新村 1 号。
- 3、建设规模：配电室改造及电缆入沟；旧楼维修；新增南大门给水喷灌、草坪灯并对环境绿化改造升级；改造东大门及院内门禁系统；更换综合楼、实验楼采暖和排水管网；更换锅炉房设备等。
- 4、招标范围：图纸内全部内容。
- 5、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6、该项目总采购预算资金：4191148.12 元。
 第一包 采购预算资金：1934829.52 元。
 第二包 采购预算资金：2256318.6 元。
- 7、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计划总工期:30 日历天
- 8、标段划分：第一包：配电室改造及电缆入沟。
 第二包：旧楼维修；新增南大门给水喷灌、草坪灯并对环境绿化改造升级；改造东大门及院内门禁系统；更换综合楼、实验楼采暖和排水管网；更换锅炉房设备等。
- 9、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一包：

-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是

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供应商同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拟配备人员应配备以下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与安全生产负责人为同一人）、资料员、材料员。（以上人员须为注册在本企业，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4、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的承诺;投标人需提供无财产冻结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投标人需提供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无欠薪”证明。

5、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须提供2017-2019年度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二包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供应商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技术负

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拟配备人员应配备以下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与安全生产负责人为同一人)、资料员、材料员。(以上人员须为注册在本企业,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4、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的承诺;投标人需提供无财产冻结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投标人需提供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无欠薪”证明。

5、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须提供2017-2019年度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即报名)的时间及方式: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20-09-24 00:00:00 至 2020-09-30 23:59:59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受疫情影响,甘肃省农业科学院科研辅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五、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即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二电子谈判室(线上开标)。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二电子谈判室(线上开标)

九、投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二电子谈判室(线上开标)。

十、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地址:甘肃省安宁区农科院新村1号

采购联系人:赵恒

采购联系电话:15693165821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城关区北滨河中路1188号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传真：13893189776

十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信息注册、获取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2.0系统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三）网上下载标书须知：

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3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项目的基本要求，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地 址：甘肃省安宁区农科院新村 1 号 联 系 人：赵恒 联系电话：1569316582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城关区北滨河中路 1188 号 联 系 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13893189776
3	磋商名称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实施辅助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4	磋商文件编号	ZSJC-2020-001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标准。
10	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时间另行通知。
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五日前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回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号：31382105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3、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p> <p>4、为保证投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报名时预留的手机；供应商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p> <p>（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四）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p> <p>6、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1)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中盛精</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p> <p>2)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在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未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17	响应文件份数	<p>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将最终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p> <p>存档内容:纸质文件三套。</p>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	<p>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p>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地点	<p>网上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 开标厅(线上开标)</p> <p>(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p>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5日 9时00分;</p> <p>操作事项:</p> <p>(一)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固化</p> <p>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p> <p>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三)上传正式投标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0年10月15日9时00分。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二电子谈判室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21	付款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后勤服务中心支付。发包方付款单位按施工进度分批次向承包方支付 70%合同价款(工程进度需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后，按结算审核价支付至总价款的 98.5%，剩余 1.5%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12 个月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22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及招标产生的其他费用，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电汇或网银
24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6	成交通知书领取	供应商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27	图纸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联系到代理公司领取图纸等相关资料。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甘肃省农业科学院。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同时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内容。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不适用）

6.1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10.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详见第五款

14.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

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材料。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本次磋商报价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甘肃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64-2018）、《甘肃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45-2013）、《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DBJD25-27-2005）、《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8-2013）、《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暨造价管理文件汇编》（DBJD25-46-2013）、《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21号

本项目为三类工程，取费标准按三类计取。材料价差参照执行2020年兰州市指导价五、六月。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

16.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材料。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

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1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中有任意一项提供虚假材料均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9.3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

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19.5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9.6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9.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8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9.9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20.1 条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3、竞争性磋商要求

23.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4、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6. 竞争性磋商程序

26.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27. 初步审查

27.1 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28. 实质性响应

28.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8.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 初步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供应商家数计算

31.1 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32. 竞争性磋商

3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得少于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10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11〕181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以上价格扣除不叠加享受。在价格评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的落实需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相关材料。

32.12 评分细节如下

满分：100分，具体分值权重如下：价格部分占30%；技术部分占60%；商务术部分占1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一	投标报价 (30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格：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二	技术部分 (60分)	保证措施 (10分)	1、拟投入的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要求者得5分，否则不得分； 2、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安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者得5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1、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能反映工程特点，有针对性，能指导施工。 针对性强，能有效指导施工，得10分； 有一定针对性，不能完全有效指导施工，得6分； 针对性不强，不能有效指导施工，得1分； 无针对性，不能指导施工，或者缺少相关内容，不得分。 2、对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 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8分； 保证措施针对性不明确，得3分；

		<p>无针对性，或缺少相关内容，不得分</p> <p>3、对安全生产关键环节，有针对性保证措施，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8分； 保证措施针对性不明确，得3分； 无针对性，或缺少相关内容，不得分</p> <p>4、对文明施工关键环节，有针对性保证措施，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6分； 保证措施针对性不明确，得3分； 无针对性，或缺少相关内容，不得分</p> <p>5、对施工进度控制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证措施，横道图或者网络图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合理：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工期合理，得6分； 保证措施针对性不明确，工期有不合理处，得3分； 无针对性，不能保证工期，或缺少相关内容，不得分。</p> <p>6、有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安排合理，得3分； 施工总平面图存在可修正瑕疵的，得1分 施工总平面图不合理，或缺少相关内容，不得分；</p> <p>7、采用国家、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者 能够全部、主动、采用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者，得5分； 能够部分采用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者，得3分； 没有采用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者，得0分；</p> <p>8、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 能够承诺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p>
--	--	--

			范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三	商务部分 (10分)	人员配 备(4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满足项目需求者得2分，优于项目配备要求者得4分。
		同类业绩 (6分)	近三年的业绩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

33. 推荐成交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 32.6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3 条的规定。

35. 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 信息的公布

38.1 与本项目有关一切信息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为准。

39. 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就同一环节的问题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40. 成交通知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 履约担保（不适应）

4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1.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2. 签订合同

4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_____

（2）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 写：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总日历天数：30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各项指标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以上水平。

（2）技术要求：

① 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② 乙方项目经理（原则上应持有贰级以上建造师证）和工程技术人员须与标书相符。

③材料检验：所有原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才能进场。所有原材料必须进行送检，经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隐蔽工程送检必须经甲方驻地代表共同在场取样，方能进行送检。如未按规定执行，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出现一次，收取 2000 元违约金。

④乙方必须按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对工程各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的质量进行自检，自检达到标准后，及时报送甲方、监理单位，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工程不合格时，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立即组织返工至合格以上。每个分项工程在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如未能按规定组织验收，每出现一次，收取 3000 元违约金。

⑤各项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监理单位等检查签证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隐蔽工程资料必须完整，如出现伪造或资料不全的情况发生，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出现一次，收取 5000 元违约金。

⑥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操作证书及上岗证书，如发现特种作业工人未持有以上证书，每发现一次，将收取 2000 元违约金。

⑦乙方必须严格加强现场施工组织管理，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时的承诺到岗各尽其职，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凡是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甲方将给予乙方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中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项，并可以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甲方损失，并就此向乙方索赔。

⑧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按照合同规定，随时检查乙方是否严格执行有关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组织措施、做好现场有关记录等情况。如发现没有严格执行投标承诺和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现场代表、监理单位将视情况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如遇情节严重或反复违反的情况，甲方将立即发出整改通知、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延误责任。如有严重违约造成工程质量下降等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5. 甲方和乙方的主要责任

甲方负责下列事宜

- (1) 施工中甲方派驻工地代表（赵恒），负责工地的各项协调工作。

(2) 向乙方提供施工水源、电源及临时用地。水、电、装卸、吃、住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负责下列事宜

- (1) 按约定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2) 及时向甲方、监理单位送交开工通知书、进度安排网络图，并按照进度计划和相关技术规范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安全责任 and 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3) 向支付乙方工程款时，由乙方统一出具发票。
- (4) 乙方做好各项工作的完工清场和验收工作。

6. 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安全标志、标牌、防护装置齐全有效。乙方必须加强其施工队伍的安全教育和防护工作，杜绝各类人身伤亡、机械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如有事故发生，责任（包括经济损失）将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内部单位和人员要相互协调配合、文明施工，不能因发生矛盾或其它事件而影响施工。如有类似情况出现，甲方有权与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护环境，及时清理施工垃圾；必须保护好原有设备、设施，不得损坏；否则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罚款。乙方要严格在甲方指定的承包施工范围内作业，无特殊情况不允许人员或机械进入其它区域，有类似情况出现，如不听劝阻，甲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1) 乙方每延误总工期一天，甲方可从总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违约金。合同内所有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现立即停工，并扣除本工程的全部费用，一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承包的工程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12 小时

内到现场进行无偿修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实现相关权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

8. 付款：

本项目费用由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后勤服务中心支付。甲方付款单位按施工进度分批次向乙方支付 70% 合同价款（工程进度需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后，按结算审核价支付至总价款的 98.5%，剩余 1.5% 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12 个月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9.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11.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结算完成，本合同即告终止。

2、合同份数：本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7—020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

一、说明

-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最新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适用国家、行业及地方最新规范、标准和规程。

二、施工图纸另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以下提供的文件须全部装订成册)

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或副本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科研辅助设施维修 改造工程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甘肃省农业科学院（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____份，电子文档（光盘）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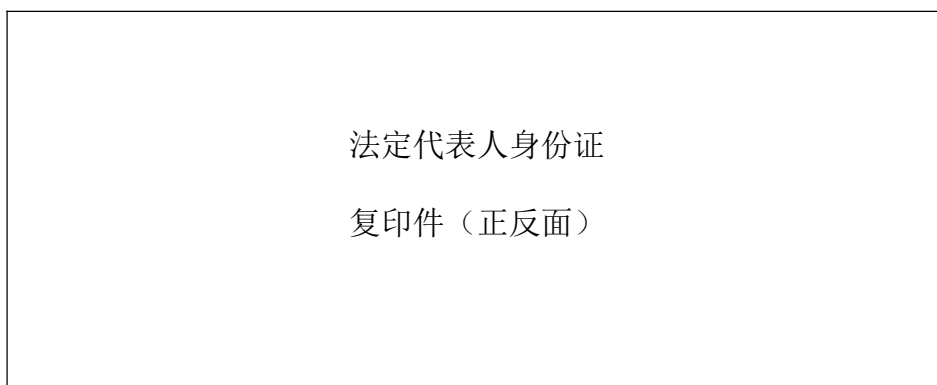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复印件（银行电汇回单）

三、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商名称：

序号	表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万元）	工期(天)	工程质量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投标商（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每包一份，单独提交。同时，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出。投标报价应包括此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不限。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包：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1.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1.5 供应商需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至少六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同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拟配备人员应配备以下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与安全生产负

责人为同一人)、资料员、材料员。(以上人员须为注册在本企业,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4、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的承诺;投标人需提供无财产冻结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投标人需提供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无欠薪”证明。

5、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须提供2016-2018年度或2017-2019年度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附网页截图放于响应文件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第二包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1.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4、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1.5、供应商需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至少六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拟配备人员应配备以下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与安全生产负责人为同一人）、资料员、材料员。（以上人员须为注册在本企业，具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4、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的承诺；投标人需提供无财产冻结及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投标人需提供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无欠薪”证明。

5、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须提供2016-2018年度或2017-2019年度合法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

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附网页截图放于响应文件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

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投标不响应。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提交投标响应的资格，且不允许在投标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四、五、六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 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施工现场管理机构

(一) 供应商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法定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_____	资质等级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职称	_____	职称证号	_____
安全生产负责人	_____	职称	_____	C证号	_____
施工员： <u> (姓名) </u> 证号： <u> </u> 质量员： <u> (姓名) </u> 证号： <u> </u> 资料员： <u> (姓名) </u> 证号： <u> </u> 安全员： <u> C证 </u> : <u> (姓名) </u> 证号： <u> </u> _____					

(三)、近三年度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发包人)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施工人员情况			
...			

注：随此表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同类工程施工合同或经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偏离情况 (如实填写：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名称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如实填写：负偏离或无偏离)
1	报价	
2	保证金	
3	磋商有效期	
4	响应文件份数	
5	签字盖章	
6	货币	
7	检验与验收	
8	合同条款	
9	合同款支付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性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须提供的技术及服务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第六章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日 期：

说明：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或提供由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相应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在分项报价表的备注栏中标明“小微型企业产品”；

二、监狱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